## 市中西區保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 分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第 四 十 七 條 規 定 , 將 候 選 人 所 填 報 之 政 見 及 個 人 資 料 刊 登 如 行負責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-		蔡宗明	28 年 2 月 19 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南英幼園 。進學國 校。長榮 初中。長 榮 高中畢 。	保區事體理商長部新會宮安里,育事業。 盛長 常長 電景		爭取建設經費,促進商機風事守望相助,加強里內住、商等4.設置獎助學金,獎勵優秀子防火,廣置滅火器,減少災難	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(一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二選舉人賣格: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選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,遷入名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 (本)												
2. 董 1. 设置 1. 设置 2. 遗置 2. 遗置 2. 遗置 2. 遗置 2. 遗 2. 遗 2. 遗	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(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宜: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 2. 役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維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		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	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存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非 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十二條第一項、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 予以泊值。	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 再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更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 期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 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一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
零3 (1) (2) (3) (3) (3) (4) (2) (4) (2) (4) (4) (5) (6) (7) (7) (7) (7) (7) (7) (7) (7) (7) (7	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惠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										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鎮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 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 話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順,或故寬撕發領	一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 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
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:										第一百十二條	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 或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十十六條、第 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	1 0
母選挙票額百: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圏,並於圓圏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 地原住民」字様。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の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										第一百十四條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	穿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其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る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
1. 閻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蜀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将選舉完字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										第一百十五條	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	⊧。 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
第分	<ul> <li>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</li> <li>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</li> <li>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li> <li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li> </ul>									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	及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則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
第力	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									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	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表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E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 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生里或變染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	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									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	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 前二項之末遂犯罰之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 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	夏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成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以下罰金。
第力	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		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一、區域 經歷及政 三、全國不分區及 歷及經歷。有	『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・編印選舉公報・並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・各候選人之號次、村 、 協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・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 政黨標章者・其標章。	目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 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
第-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。										京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 舉公報。 這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 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 備案者不予刊登。 選	脂行修改;属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 機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 護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電話:06-2959839
第-	一百零三條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,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;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	之賄賂,不問屬 第一項、第二項	i、第九十九	條第一項	、第一百條			第一項		違法檢	學傳真:06-2959656 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掌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即 第四世代 京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00-024-099